（上接B693版）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700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高立宁

邮政编码：1000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3

2、投票简称：雷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6.00	《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委托人对授权受托人表决的议案进行选择，并在相应的格内打上“√”。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24070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05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弘达伟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雷科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4,22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发行价格为8.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42.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68.42万元。2015年6月12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670万元后的18,972.42万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5]B066号）审验。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4,352,548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的配套资金。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启动了本次配组的非公开发行工作，共向6名投资者发行61,379,310股，发行价格14.5元/股，募集配套资金889,999,995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640,995.09元。2016年7月14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费及与发行相关的财务顾问费用26,058,999.91元后的863,940,995.09元募集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116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607,595.04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147,358,000.04元；项目投入资金41,000,000.03元，补充流动资金1,326,199.93元，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607,595.0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342,638.0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358,000,000.00元，项目投入资金52,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445,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12,963,687.87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用于理工雷科的持续发展。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424,200
减：发行费用	6,74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89,684,2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147,358,000.04
项目投入资金	41,000,000.03
补充流动资金	1,326,199.9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7,595.04
减：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607,595.04

鉴于理工雷科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理工雷科已于2018年1月19日办理完成北京银行双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000002007240000062696 51）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831.48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完成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将利息净收入56,344.99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理工雷科、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常州礼嘉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35,8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500
3	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5,200
4	补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	44,500
合计		89,000

上述募投项目中，受地铁长期施工及周边配套不成熟等因素影响，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正式投产时间由2018年1月1日延期至2019年10月8日，具体原因为：一方面，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草堂工业园，与奇维科技现有办公所在地之间规划有西安地铁6号线并正处于施工期，受地铁施工影响，沿线管网经常中断，导致企业的信息系统无法正常、稳定的连接使用；另一方面，草堂工业园位置较为偏远且相关配套尚不成熟，使得员工上下班通勤时间明显变长，前期大部分员工搬迁意愿低。该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999,995.00
减：发行费用	26,358,999.91
募集资金净额	863,640,995.0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358,000,000.00
项目投入资金	5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45,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56,496.19
减：使用利息净收入投入项目	1,019,945.31
减：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2,972,000.00
减：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502.17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43.80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5月7日，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12,972,000.00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9年10月17日，公司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5021219003822370）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结余的募集资金利息2,502.17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10月30日，奇维科技办理完成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北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2863273784）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西北大道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礼嘉支行	32050162677600000030	3,043.80	活期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10年6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1、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1）2015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理工雷科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相关配套资金

（1）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排，2016年8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奇维科技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及理工雷科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948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奇维科技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监管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5,332.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33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现金对价	否	50,535.80	50,535.80	0	50,535.80	100	–	–	不适用	否	
2. 基于北斗导航的隧道内综合监测系统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	2017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3. 基于北斗的灾情报送应急救援系统	否	2,100.00	2,100.00	0	2,100.00	100	2017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4. 轻小型无人机防撞带达	否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0	2017年2月28日	–	不适用	否	
5. 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	否	5,200.00	5,200.00	0	5,200.00	100	2019年10月8日	4563.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835.80	59,835.80	0	59,835.80	–		4563.9	–	–	
补充流动资金	–	44,500.00	44,500.00	0	44,500.00	–		–			
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996.72	996.72	864.10	996.72	–		–			
合计		105,332.52	105,332.52	864.10	105,332.52			456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地铁长期施工及周边配套不成熟等因素影响，奇维科技固态存储产品规模化生产项目正式投产时间由2018年1月1日延期至2019年10月8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12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理工雷科使用募集资金8,294,717.25元置换理工雷科已投入项目建设的8,294,717.25元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5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96）。 2、201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9,911,040.14元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6-06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部分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定于2020年5月7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9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龚国伟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关心与支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思”）就无人机开展合作，向奥瑞思采购无人机等相关产品，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2、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雷科”）的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向苏州雷科出售信号处理、雷达射频组件等相关产品，向苏州雷科采购产品及技术，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

3、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云科技”）就存储业务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向尧云科技采购存储相关产品，预计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西安奥瑞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创新商务公寓2号楼1402室

经营范围：无人机的研发、销售和租赁；无人机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零配件的开发、销售；惯性导航系统的研发、销售；自动化工程技术的技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奥瑞思为公司子公司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出资设立）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

（二）苏州理工雷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宗宇

注册资本：1,489.36万元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78号9号楼

经营范围：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传感系统和配套电子机械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加工、销售及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苏州雷科为公司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高立宁担任其董事。

（三）尧云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升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996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C座10506

经营范围：研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存储产品、数据管理产品的生产、销售；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云计算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尧云科技为公司、北京雷科瑞恒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由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峰、刘升、高立宁、韩周安控制）持股5%以上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及高管刘升担任其董事。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奥瑞思就无人机开展合作，向奥瑞思采购无人机等相关产品。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苏州雷科的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向苏州雷科出售信号处理、雷达射频组件等相关产品，向苏州雷科采购产品及技术。公司下属子公司将与尧云科技就存储业务发生相关业务往来，向尧云科技采购存储相关产品。以上与关联方发生的各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互惠互利、公先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能够充分发挥关联双方各自领域的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日常经营需要，执行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执行。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结合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以及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实施日期执行，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按规定格式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经评估，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相关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主要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和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和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自2018年起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认为该事务所在2018和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满足公司的年报审计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ShineWing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International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Accounting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2月29日，合伙人（股东）为228人。此外，注册会计师1679人（上年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伟东，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10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毅，注册会计师，2